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慶

被　　告　岩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世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「林謙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佩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